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梁永隆
電 話：04-23051111#7565
電子信箱：NB06435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0190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0001900CA0C_ATTCH2.odt、1130001900C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請大府轉知所屬機關檢視，如有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，因轉讓、移作他用或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情形，未符核准免稅要件者，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：「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……五、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，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。」。
- 二、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3項：「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。」。
- 三、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之1第1項：「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，除本條例第12條第5項所定車輛外，應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徵貨物稅，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，依所得稅法第

行政處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65952

2 附件隨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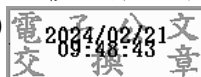
51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，按規定稅率計算之。」。

四、本局113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，爰請檢視如有旨揭情事，而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，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向本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，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。

五、檢附稅法相關規定、本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地址及電話一覽表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稽徵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